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別	總 件 數 A=(C+F)	1 2 月 新 收 案 件 數 B	未 結 案 件 數 C=(D+E)	未結 案件數		已 結 案 件 數 F=(G+M)	機關協議階段已有結果者 G=(H+I+J+K+L)						機關應訴訴訟階段 M=(N+O+P+Q+R+S)						
				(含在處理中) 協議中 D	訴訟中 E		小計 G	成立 H	不成立 I	拒絕賠償 J	撤回 K	其他 L	小計 M	勝訴 N	敗訴 O	一部一敗 一部勝訴 P	法院和解 Q	駁回 R	其他 S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4	0	1	0	1	3	2	0	0	2	0	0	1	1	0	0	0	0	0

連絡電話：02-80519119#6501

填表人：專員王信惟

填表說明：

一、總件數(A)：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二、新收案件數(B)：指1月1日至12月31日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三、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累計本月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D)及訴訟中(E)。

四、已結案件數(F)：係指累計本月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在機關協議階段已有結果者(G)及機關應訴訴訟階段(M)。

五、機關協議階段已有結果者(G)：係指累計本月止機關協議階段已有結果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

(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如協議成立(H)，賠償金應報本府撥付。賠償金非由本府國賠預算項下支應者，應視情形將該案件列為撤回(K)或其他(L)。)

(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認非該案件賠償義務機關而將該案件函轉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移轉管轄)，請將該案件列為其他(L)。)

六、機關應訴階段已有結果者(M)：係指累計本月止機關應訴已有結果之國家賠償事件。

(訴訟結果為勝訴(N)、敗訴(O)、一部敗訴、一部勝訴(P)、法院和解(Q)、駁回(R)、其他(S)等。)

(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提起上訴者，請將該件數計算至未結案件數訴訟中(E)，不列入機關應訴訴訟階段(M)。)

七、除本表外，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填寫表2案件明細表，以利案件列管追蹤。